



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實施要點

內政部 90 年 7 月 26 日台九十內營字第 9084700 號函訂頒

內政部 95 年 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0325 號函修正發布

內政部 96 年 3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1513 號令修正第 3 點，自 96 年 2 月 9 日生效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補貼受災戶原購屋貸款利息與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補貼之利息及依該優惠貸款規定應由借款人負擔利息之差額，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補貼對象：受災戶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由金融機構向中央銀行申請利息補貼者。

三、補貼利率：補貼利率為「原購屋貸款利率」減「中央銀行利息補貼之利率」減「原借款人負擔利息之利率」。

前項「原購屋貸款利率」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在年息百分之三（含）以下時，按與原借款人協議之利率計列，並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超過年息百分之三時，「原購屋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一機動調整。

四、補貼年限：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原貸款剩餘期限止。

五、核撥程序：金融機構填具「中央銀行業務局負擔九二一震災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受災戶原貸款利息補貼計算表暨內政部營建署補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計算表」（如附件一）送交中央銀行（一式兩份），中央銀行審核該行原貸款利息補貼完竣後函轉本部。金融機構就本部補貼部分，每三個月檢具收據（如附件二）備函向本部申請補貼。

六、申請金融機構辦理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受災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本部得赴金融機構調閱相關資料。



附件二

收 据

兹收到内政部营建署办理补贴金融机构办理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原购屋贷款利息差额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补贴金额共计新台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支票乙纸，支票号码（ ）。

此 致

内政部营建署

立据人：（行 库 名 称）

行库（部门）戳章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

主管：

主办：

备注：本行应内政部营建署之要求先行开立收据，并授权内政部营建署代为填写支票号码。

89-94年度 附件九之一		中央銀行業務局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案——受災戶原貸款利息補貼計算表										補貼起日與最大止日			1.自89年2月起之利率已內建於本檔案內。 2.利率調整時，敬請更新"郵局利率"工作表。 3.還款金額調整必須符合921專案相關規定。												
加權平均利率 原貸補貼(用途5)		暨：內政部營建署補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計算表										央行	89/2/5	109/2/5													
左下郵局利率可更新 承貸行庫		年 月 日 第 次申請撥款										內政部	89/12/1	109/12/1													
固定還款日	貸款戶基本資料							計息期間			初申請補貼時適用之原貸款金額		上期適用原貸補貼金額		本期應攤還本金		還款金額調整		本期適用原貸補貼金額		中央銀行業務局補貼受災戶原貸利息			內政部營建署補貼受災戶原貸利息			
	原貸起日	原貸到期日	原貸年限	原貸總期數	已經過期數	剩餘期數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計息起日	計息止日	起止日之間還款日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	利率3%	免利息部分	利率3%部分	合計金額	本期原貸利率	上期適用53條第5項原貸金額	本期適用53條第5項原貸金額
2.貸款(受災)戶基本資料必須由已向央行申報之BLQPCF2檔案轉入。 3.本表應一式兩份送交央行，央行審核完畢後一份函轉內政部。											申請撥款金融機構						中央銀行業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				
											主管：		覆核：		製表：		電話：		會計覆核：		補貼息審核：		會計覆核：		補貼息審核：		